

邓某某诉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 2018 年 08 月 20 日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编写人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周 云

问题提示

健康保险合同中“等待期条款”的适用

案件索引

2018-03-22|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一审|(2018)鄂 0502 民初 276 号|

2018-08-20|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8)鄂 05 民终 2173 号|

裁判要旨

等待期条款是健康保险合同的一大特色，其有预防“带病投保”的制度价值。但作为保险公司预设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效力的认定是其关键。等待期条款，并非一概无效，应参照《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从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出发，审查保险公司是否履行告知义务，评判其效力，最终认定保险公司是否理赔。另一方面，现行部门规章未对等待期的长短上下限明确规定，让司法审核难以操作，这亟待日后完善。

关键词

民事 健康保险 等待期条款 效力评判 是否理赔

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邓某某诉称：2017 年 4 月 10 日，其经表姐饶某某介绍认识了被告单位的业务员李某某。之后原告向李某某支付保险费 50 元，购买了《女性安康》保险一份。直至同年 6 月 15 日，李某某才将保单通过饶某某转交给原告。同年 6 月 21 日，原告在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时发现自己患上宫颈鳞癌并住院治疗。原告出院后向被告理赔遭拒，故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 22000 元。2、被告承担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共计 3000 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上诉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辩称：1、本合同签发保单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而原告于同年 6 月 21 日检查出疾病时尚处在 30 天保险合同等待期内，因被告已对该条款进行提示说明，履行了告知义务，故被告不承担保险责任。2、原告所提交通费、误工费、代理费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4 月 10 日，邓某某通过其表姐饶某某联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销售人员李某某办理保险投保事宜。李某某到饶某某家后，邓某某通过李某某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为自己及丈夫投保了“百万畅行两全保险”。在此过程中，李某某另向邓某某推荐“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该保险包括 4 个险种，即女性特定癌症保险、乳腺癌保险、女性原位癌保险、女性手术特定保险，对应的保险金分别为 22000 元、11000 元、22000 元、22000 元，对应的保费分别为 385 元、110 元、22 元、33 元，投保人为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李某某系法定代表人），被保险人为包括邓某某在内的 10 人。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17 年 6 月 8 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24 时止），邓某某同意投保，遂向李某某交纳了现金 50 元作为保费。

《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载明的关于“女性特定癌症”保险责任如下：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癌症，本公司支付保险金 22000 元。保单上载明的等待期为 30 天。同时，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在《团体健康保险投保提示》中以黑体加粗的文字方式对投保人进行了投保提示，提示投保人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健康保险条款，特别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的等待期、续保以及保险金的申领等内容。在声明栏，投保人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声明：保险销售人员已向本单位说明了保险内容，提示了注意事项并说明了相关内容，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相关条款及《团体健康保险投保提示》的内容，完全了解所提示事项。

2017年6月21日，邓某某因患宫颈鳞癌在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同年7月29日出院，住院38天。出院后，邓某某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申请理赔遭拒，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作出（2018）鄂0502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某某给付保险金22000元；二、驳回原告邓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1、邓某某2017年4月10日向李某某交纳现金50元的行为及持本案所涉保险单向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主张保险金的行为，表明其对李某某以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作为投保人为其办理本案保险是同意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视为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对邓某某具有保险利益，本案所涉保险合同应依法认定为有效。2、本案争议的焦点为邓某某所生疾病的发病时间是否在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等待期内，人寿保险宜昌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法院认为人寿保险宜昌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具体理由为：（1）本案所涉投保单虽然载明等待期为30天，但并未明确等待期的起止时间，相应的保险条款亦未约定等待期何时起算。因此，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主张邓某某的发病时间在等待期内并无明确的事实依据。（2）、即使将本案所涉的等待期理解为从保险合同成立时起算，鉴于李某某同时兼任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保险代理人及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的双重身份，其于2017年4月10日收取邓某某50元保险费的事实亦应理解为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同意以其名义为邓某某投保，及人寿保险宜昌公司同意接受长阳青山绿水特色渔业专业合作社为邓某某投保的双重意思表示，本案所涉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应认定为2017年4月10日。邓某某于2017年6月20日发病应当认定为等待期届满以后。至于李某某迟至2017年6月7日才为邓某某办妥投、承保手续，属于保险代理人李某某的过错，与

邓某某无涉，依保险合同的重大诚信原则，该后果应由人寿保险宜昌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人寿保险宜昌公司主张邓某某发病于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邓某某的患病是否在保险合同约定的 30 天等待期内，健康保险合同中的等待期条款是否有效，保险公司能否拒赔。据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分析：

一、等待期条款的定义和制度目的

等待期条款，又称为观察期条款，是指“被保险人若在等待期内罹患合同承保的疾病，则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即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虽然我国《保险法》中未明文规定这一期限，但保监会 2006 年颁布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却规定“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并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告知，由投保人签字确认：…（三）保险责任等待期…”，《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现行有效。可见这一期限设置符合保险行业规范，保险公司有权约定。

法律层面允许保险公司设置等待期免责，是因为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等其他险种不同，其承保的往往是慢性疾病，例如心脏病、癌症、糖尿病等。这些慢性病，内藏性显著，短期不会因外来原因突然显现，只有病灶累积到一定程度才能显现。另外，某些疾病的发现与投保时的医疗技术水平密切相关，投保时难以发现。

因此，为了防止投保人带病投保，赋予保险公司一定时间的观察期，符合保险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防范骗保、促进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等待期条款的效力评判

因为等待期条款是保险合同中提前预设的格式条款，也是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依据《保险法》第十九条，似乎这种条款无效。但考虑到《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允许保险公司在合同中设置这一期限，同时依据《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若“保险人对免责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该条款应属有效。因此，不能一概而论认为等待期条款无效，而要结合具体案情判断其效力。

本案中，一审认定“等待期条款无效，保险公司应赔”，二审认定“等待期条款有效，但病发处于等待期之后，所以保险公司应赔”。看似结果一致，但对等待期条款的效力认定却不同。笔者认为，审查等待期条款的效力应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投保人是否带病投保，举证责任在保险公司

因为等待期条款是保险公司在其格式条款中提前约定的，保险公司据此免责，基于利益平衡原则，保险公司必须为自己受益的事项提供正当性基础，即保险公司应证明投保人隐瞒病史、带病投保。

（二）等待期条款是否已明确告知投保人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了保险公司就免责条款的提示告知义务，《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也明确要求保险公司需书面告知等待期条款，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实践中，保险公司业务员为了扩大自己的业务量、快速办理业务，往往电话、微信拉单，只向投保人宣讲健康险种的好处，只字不提等待期条款的后果。一些投保人甚至连保险合同都没有经手，所谓的签字也是在手机 APP 客户端完成。而绝大多数消费者缺乏相关保险知识，对等待期条款的内容、后果无从知晓。若被保险人事后索赔，保险公司则拿出等待期条款抗辩，双方即产生争议。因此，条款是否明确提示给投保人，是司法审查的重点。当然，这一举证责任也在于保险公司。

（三）等待期的期限设置要合理

等待期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期限，若太短，则不利于隐藏病情的观察，等待期形同虚设；若太长，则保险公司长时间免责，不利于被保险人的利益，与防范风险的保险价值背道而驰。因此，等待期的时间长短设置要合理。《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仅规定“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可以对产品参数进行调整。产品参数是指…除外责任、责任等待期等事项”，我国现行部门规章未对等待期的上、下限进行明确。

参考域外立法例，我国台湾地区“人身保险商品审查应注意事项”第六十七条规定：“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险于投保时之等待期间最长得为 90 日”，2008 年《德国保险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了观察期，在疾病费用保险、日常医疗补贴保险中，期

限不能超过 3 个月；在分娩、心理治疗、口腔治疗、牙齿修复保险中，期限不能超过 8 个月；在长期护理保险中，期限不能超过 3 年”。显然，我国未对期限长短明确立法，立法者或许出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不纳入公权力调整，这可能基于我国保险行业不够发达而做出的临时选择。

这一点，类似于我国《公司法》中的“资本认缴制”，大幅度降低公司注册门槛，促进其自由发展。当然，这也会造成其“野蛮生长”，导致目前出现很多“空壳公司”、债权人难以追索债务的司法困境。例如，若某份保险合同中约定等待期 6 个月，保险公司也履行了提示告知义务，法院如何判断这一期限是否合理也是司法实践中的一项难题。

诚然，等待期条款有其合理性，即预防“带病投保”的道德风险。实践中，对其效力的评判应审查保险公司的告知义务，按保险最大诚信原则，认定病发是否在等待期内，从而确定保险公司应否理赔。另一方面，当前的健康保险立法缺失，关于等待期长短限制尚属空白，需待完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销售健康保险产品，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并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告知，由投保人签字确认：（一）保险责任；（二）责任免除；（三）保险责任等待期；（四）保险合同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义务；（五）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六）理赔程序以及理赔文件要求；（七）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中

各产品的保险期间；（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告知事项。

审判人员

一审法院独任审判员 刘晓蓉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朱红洲 尹为民 关俊峰